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相關法令與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第一項之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之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四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八。董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十八 條 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

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